附件3

包车接送补贴申请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类型 | □ 介绍人 □ 光明区用人企业 |
| **企业、组织信息**（光明区用人企业或企业、组织等介绍人填写该项） |
| 企业\组织名称 |  | 组织机构代码\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单位注册地 |  | 负责人姓名 |  |
| 负责人联系电话 |  | 经办人姓名 |  |
| 经办人身份证号码 |  | 经办人联系电话 |  |
| **个人信息**（介绍人为个人时填写该项） |
| 姓名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工作单位 |  |
| **包车补贴项目与人数** |
| 出发地 | 人数 | 金额 |
| 深圳市外、广东省内 |  |  |
| 广西、湖南、江西、福建、海南等省份 |  |  |
| 其他省份 |  |  |
| **金额大写** |  |
| **补贴发放银行账号信息** |
| 银行账户户名 |  | 开户银行 |  |
| 开户行地址 |  | 银行账号 |  |
| **金额大写** |  |
| 申请人承诺 | 我\我单位\我组织介绍 等 人至 等单位就业情况属实，如有虚假，本人\本单位\本组织愿意退回所领取补贴，并接受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处理。 法定代表人签名（单位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预申请意见 | 经预审，申请人提交的预申请材料符合要求。经办人签名： （单位盖章）  年 月 日  |
| 初审意见 | 经初审，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信息完整，符合申报要求。业务负责人签名： （单位盖章）  年 月 日  |
| 区人力资源局意见 | 经审核，同意向申请人 发放包车接送补贴 元。负责人签名： （单位盖章）  年 月 日 |